

证券代码：300876

证券简称：蒙泰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投资”）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揭阳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华海投资拟为公司向中行揭阳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,919.31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1、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077874291G；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6日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郭清海；

营业期限：长期；

住 所：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（一照多址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超细旦纤维丝、高强纤维丝、各种化纤丝、化纤材料及其制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。（以上各项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被担保人经营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8,804.45	94,049.09
负债总额	16,473.47	13,237.2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2,330.98	80,811.87
项目	2022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21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,625.87	39,674.64
利润总额	1,734.21	7,865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519.11	6,918.27

注：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。

3、与担保人关系：华海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；

2、担保方式：最高额抵押；

3、担保之主合同及其发生期间：

抵押权人（中行揭阳分行）与债务人（公司）之间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项下之主合同。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之主债权：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29,193,100.00元。

（2）在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7,846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71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中行揭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
- 2、华海投资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